

特教教學碩士班暨特教行政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8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9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7.11.11)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9.5.18) 9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102.4.30) 10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105.06.14)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至少修業 2 年（暑期），至多 6 年（暑期），外加休學 2 年（暑期）。

二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，含必修學分。
2. 每暑期修課至多 18 學分。
3.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選修相關學科，修業期間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，超過時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4. 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，才能至外系選修，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3 門課程中；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5. 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「『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』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6.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二場以上本系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三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一場為論文口試。【94 學年度前已入學者，依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辦理】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 申請時間：最遲於提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前一暑期末。
2. 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
3.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優先；助理教授需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規範。
4.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 月 1 日～隔年 7 月 31 日）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，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。

四、論文計畫口試：

1. 申請資格及時間：**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；且**累計修畢 22 學分以上，於第二個暑期始得修習論文學分，於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
2. 口試委員：3~5 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，校外至少 1 名。
3. 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爭議者，提請系主任核示。

五、論文口試：

1. 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申請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2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五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。
3. 口試委員：3~5 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至少 1 名。
4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於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
5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新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六、本系特教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：

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論文口試 → 畢業。

七、口試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。

備註：

★ 摘錄學位授予法（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）第 11 條規定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11、12 條提及考試委員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(1) 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；(2) 5 年內曾經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

相關之學術論文（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3年內之學位論文）。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3人（含）以上討論後認定。

（102.4.2）101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